

聰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1,900 万元 –2,800 万元	亏损：94,921.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0% –10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 –3,000 万元	亏损：94,951.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11% –10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0 万元 –22,000 万元	亏损：85,579.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28% –74.29%	
营业收入	11,100 万元 –13,000 万元	6,115.1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 –12,900 万元	5,784.74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000 万元–108,000 万元	-53,747.55 万元

注：上表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施临时停产后，公司一方面通过启动光伏电站消缺工作提升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发电转化效率、增加发电量；另一方面积极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布局，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通过积极主动的运营效率提升和业务调整，拓宽了业务范围，从而实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皖 15 破 1 号之一、（2025）皖 15 破 2 号之一）裁定终结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款，且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在本报告期确认的重组收益预计约 1.8 亿至 2.0 亿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转为正值。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2、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